

证券代码：871124

证券简称：ST 德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飞先生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二梅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形成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5,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出具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新疆塔额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因发展物流业务资金短缺，一时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向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8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相关借款协议已签署，双方未对借款利息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车逅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十堰分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中行十堰分行协商，续贷该笔贷款，期限 1 年，年化利率 3.65%，管理层已签订续贷相关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涉及不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嘉欣、张宏远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陕西德元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